

都蘭部落聲明稿：我們到底還要忍受多久？

針對 2016 年 6 月 29 日環保署審議通過之杉原棕櫚濱海度假村整體開發計畫環差分析審議案，由於該案開發基地範圍涵括都蘭部落之傳統領域，該案未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取得本部落的知情同意，且這些大型開發案對於本部落所在區域環境與生活方式影響極大，因此，本部落對該開發案環差分析審議結果感到憤怒。

我們要質問相關政府部門，開發單位與部分貪心人士，我們到底還要忍受多久這種無理/禮的開發行為？

交通部觀光局轄下的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於 2014 年花了納稅人三百多萬委託專業單位執行「都蘭地區觀光永續發展評估案」，其中已明確指出都蘭灣地區的觀光旅館實已超出本區域生活環境負荷，我們不理解為何交通部觀光局仍繼續推動相關開發計畫，貴局是這樣花納稅人的錢的嗎？況且，在觀光產業一條龍的經營形態下，大型財團的開發，據估計，在南迴公路改善與蘇花改通車後，頂多只有 20% 的獲利留在本地，目前在無任何法源的約束下，這些企業何以保障雇用本地人工作權？遑論提供的大多都是低階且流動替代率極高的工作。

該開發案的審議委員們與環保署的長官們，為何在仍有如此多的爭議下，你們絕大多數在當日審議中保持沈默，讓該案就此通過，而非繼續要求補件？

最後，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務必堅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之規定，不要辜負族人對貴會的期待。

都蘭部落 Kakita'an (傳統領袖) Kiciw Panay
都蘭部落年齡階層策動組 Lakayakay(拉中橋)
撰稿人：都蘭部落總幹事 Futuru 2016年7月6日